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秀蓉
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16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電子信箱：ha0419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060013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0600134003-1.pdf)

主旨：全國客家日調整為每年國曆12月28日「還我母語運動
日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以客會綜字第
11060013402號公告，並自111年起實施，茲檢送公告1
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

